

體育推廣學系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98 年 9 月 17 日(四)12：10 整

貳、地點：教學研究大樓 3 樓 316 室

參、主席：楊文宗主任

記錄：韓依瑾

肆、出席：如簽到單

伍、主席報告：

- 一、本學期傑出系友表揚申請期程(10 月 12 日，星期一截止)。
- 二、本學期系獎助學金申請期程(10 月 12 日，星期一截止)。
- 三、本學年度系優秀學生表揚，請各班導師推薦至 10 月 12 日(一)截止。
- 四、本校新流感防治暨停班停課措施。
- 五、本學期(981)教師升等，計有黃永寬老師一員提出。
- 六、98 學年度教師評鑑請於 9 月底前提出申請。
- 七、本系運動專項指導，擬提簽呈予教務處及會計室，取消其修課人數下限限制及鐘點費核發事宜(李秀華老師)。
- 八、本系六項專項運動指導，有關教學助理、課程內容及評比等標準訂定，請藍孝勤老師擔任召集人。
- 九、服務學習—由黃永寬老師(嘉義—災後協助)及牟鍾福老師(運動志工)協助輔導。
- 十、系友回娘家活動，配合本校校慶時程辦理。
- 十一、本學期受國定假日影響，「趣味競賽活動」訂於 12/22(二)上午舉辦，一般生參與；「五項球類運動競賽」則由全系(含在職)同學共同參與。
- 十二、本學期專業實習名單，請各負責老師協助更新與確認(依瑾將寄送檔案給各老師)。
- 十三、有關教學卓越計畫—運動指導能力指標訂定乙案，日後將舉行數次會議。
- 十四、本系配合本校秘書室規定，將草擬行政與教學之標準作業流程圖(SOP)。
- 十五、各老師新名片製作與確認，請錫秋小姐協助處理。
- 十六、本校自本學期修課人數修正為碩士班—下限 5 人；博士班—下限 3 人。
- 十七、往後將採行導師輪休制(本學期黃三峰老師並未擔任導師職)；雙導師輔導可行，唯導師鐘點費仍只有一份。

陸、討論事項：

提案一：本系推薦 22 週年校慶傑出校友人選乙案，請 討論。

說 明：

- 一、表揚類別：共分有「體育教學、一般行政、學校行政、學術研究、運動競技、運動訓練及社會服務」等七類。
- 二、學校推薦截止日期：09/30(三)止。
- 三、口頭說明。

決 議：

請以下受推薦系友，備妥相關資料，以作為下周討論與決議之參考：

- 一、學術研究類—謝承都先生
- 二、運動競技類—方慎思先生、邱共鈺先生
- 三、社會服務類—蔡明堂先生
- 四、一般行政類—謝素姜女士
- 五、學校行政類—游本志先生

提案二：本系推薦 22 週年校慶傑出學生名單，請 討論。

說 明：

- 一、選拔之基本與傑出條件：前學年學業平均成績 70 分以上且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計有「運動傑出獎、學術傑出獎、品行傑出獎及服務傑出獎」等四類別。
- 二、口頭說明。

決 議：

推薦兩位大學四年級同學及一位碩士班二年級同學，名單如下：

- 一、服務傑出獎—徐佩意同學
- 二、運動傑出獎—李智偉同學
- 三、學術傑出獎—巴唐志強同學

提案三：非體育相關科系畢業之碩士班研究生補修學士班學分事宜，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系碩士班畢業資格規定：師專(院)體育組、體育輔系畢業者，或非體育科系畢業但具有體育行政高考三級以上國家考試及格之研究生，須在大學部補修一門學科(二學分)；非體育科系畢業之研究生須在大學部補修學科四學分及術科二學分，補修學分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

- 二、口頭說明。

決議：

經過決議，以下三位同學補修學士班學分情形如下—

- 一、劉祖望同學：補修 1 門學科(2 學分)
- 二、顏明政同學：補修 2 門學科(4 學分)
- 三、蔡巍立同學：補修 2 門學科、1 門術科(5 學分)
- 四、請三位同學的導師及指導教授加以輔導。

提案四：本校「98 學年度招攬優秀學生獎助學金」申請名單，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原補助該優秀學生一學年之獎助學金；而因本系大學分發計有 A(無加考術科)、B(加考術科)兩組，故每組/每人僅補助一學期獎助學金。
- 二、本系選擇標準：該組第一志願與最高分(未能進前半之排名，則不予獎助)。
- 三、口頭說明。

決議：

決議將整學年獎學金補助，給予 B 組(加考術科)志願序第一名者「林珮軒同學」。

柒、臨時動議：

動議一：有關 99 年大專運動會—學生服務分配事宜 **提案人：**陳月娥老師

說明：口頭說明。

決議：本系負責之木球與擊劍項目，留下去年協助服務之 30 位同學，其餘由一年級同學加入協助；剩下的同學(扣除特別需求額)將進入學校服務組。

捌、散會：14：10 分整。